

109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甄選預備研究生 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文件繳交時間：**108.6.10(一)-6.28(五)**

二、應繳交之資料：

1. 個人申請表(=考生基本資料表)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前五學期總系排名)
3. 推薦信兩封(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系提供之格式)
4. 自傳一篇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學生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並於第三學年度結束前修讀有效畢業學分一百二十學分(含)以上。

◎ 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詳見附件

